

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六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案上斬章布總箭筭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
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禭杖故次之又云此

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旣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按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閒傳云爲母旣虞受衰七升者

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李氏如圭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薦蒯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細麻無棄菅蒯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爲義服錫恭按從服名服不皆義服此句疑有誤字或當云凡臣從君服爲義服旣虞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笄與要經齊衰之上錫恭按之當作以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吳氏廷華曰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三年之喪達乎

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爲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

也

錫恭按吳氏說甚是不言齊衰杖期者猶三年之達乎天子也

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錫恭按此章多正服謂衰裳五升冠八升是也然與上章同者惟爲妻若父在爲母當衰裳四升冠七升疏概以爲正服列三證以明之非也其引服問注爲證則未知彼注八升爲七升之誤文也引雜記注爲證按彼注上言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平下乃言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

與兄弟上別母於兄弟之上下同母於兄弟之中
上已細別故下遂渾言不得舍細別而據渾言者
爲證也

乎者疑而未定之詞下渾言而不細別者以疑而未定也

又引此注言

其異於上則上章疏衰之等皆同是爲母同正服
五升之證按喪服經不詳升數故記及傳詳之則
注所云上者本不兼指升數尤不得據以證爲母
五升也辨詳余所著釋服附錄記齊衰四升節

楊氏復因此疏而廣之云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
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錫恭按此章降服唯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若衰冠同四升七升則所後母

與所生母無以異矣恐非攷鄭君注於記齊衰四
升言爲母而不言降服誠以父在不三年而期非
由降而然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乃由降而然
也以彼例此母乃非其倫乎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
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
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
得其宜也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

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可
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
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
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
云至尊也錫恭按疏釋至尊善矣而詞太簡當云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不云祖至尊然父之至尊孫亦從父而尊之故直云至尊也

通典晉劉系之問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
服不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照之
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
母伸三年子旣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錫恭按嫡

祖謂嫡祖母也故下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文云禮婦人不厭

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旣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已之孫而可
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

錫恭按此云子旣得伸孫無由獨屈爲父沒者言也若其父在則君大夫士之庶子爲其母不同而庶子之子爲庶祖母經無明文按士之庶子父在

爲母如邦人

慈母如母節注云士之妾子爲母期

則其子爲祖庶母

亦如邦人矣又服問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云諸侯庶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舅不厭婦也夫公子之妻以舅不厭婦而服如邦人則服不得如邦人者皆以厭也喪服小記注云祖不厭孫則公子之子爲庶祖母當如爲祖母之常矣夫公子之子與士庶子之子服皆如邦人則大夫庶子之子可推矣由此言之孫爲庶祖母服不以祖父存沒殊也

通典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晉王冀答劉系之問

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皆
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後之制若庶子
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若先
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錫恭按通典
凡庶子之子
稱父所生母曰庶祖母獨此爲適孫眾孫
稱祖父之妾與本節三庶祖母皆不同 宋庾蔚之
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
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
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郝氏敬曰祖父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
父所尊故亦曰至尊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
中矣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
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
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
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
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阮氏校勘記曰姑下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盧文弼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姑妹通稱姑姊妹應是注脫非疏誤也錫恭按別本注無姊妹二字故盧氏金氏以有者爲衍宋嚴州本有之盧氏故謂宋本注中已誤也許周生據左傳爲說足證有者非衍但所引襄公廿一年傳誼猶未的當从盛氏世佐以襄公十二年傳證之列女傳卷五有魯義姑姊及梁節姑姊亦其證也

釋文旁尊劉薄浪反下注同又如字 胖合普半反

則辟音避下注辟大同

疏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
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
疏故不言報也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
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
錫恭按疏不直云何以逗言世父叔父者可以傳不
曰何以期也而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故云然浦氏
鐘連句不逗而疑父下並脫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
母字非也浦說見盧氏詳校

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

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

者字盧氏詳校引浦

云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

曹氏元弼曰父下脫子字言世叔父非直與已

父爲兄弟一體又與已祖爲父爲與二尊

曹氏元弼曰尊下脫

喪服六

七求恕齋

爲體二字二
尊謂父祖

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

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
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
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
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
上旣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
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
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肉是同爲體因其父
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
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云昆弟

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

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

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

錫恭按以毛本作云

因上世

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

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

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

錫恭按惟其一體而有尊卑故爲首足尊若首故服

加隆卑若足故降其服馬氏以曾孫明降者子有長子孫有適孫服不降惟曾孫皆降在總故也

云

夫婦胖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

夫婦半合子肩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

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

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

離之義

曹氏元弼曰兄上似脫見字

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

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

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

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

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

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纚笄總朝事父母

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

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

曹氏元弼曰人之二